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1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 年 5 月 12 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315	福鞍股份	2017/5/8

二、 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一）取消子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子议案的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13.01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毕志超）

2、取消议案原因

毕志超先生因为个人原因不能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故取消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福鞍控股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 60.96% 股份的股东福鞍控股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4 月 24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经公司二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赵爱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 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
事项不变。

四、 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7 年 5 月 12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5 月 12 日

至 2017 年 5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1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2.01	吕世平	√
12.02	李士俊	√
12.03	穆建华	√
12.04	石鹏	√
12.05	李静	√
12.06	杨玲	√
1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3.01	赵爱民	√
13.02	刘敏	√
13.03	王谦	√
1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4.01	张轶妍	√
14.02	勾敏	√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6日